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富士达科

技园 3 号厂房 4 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6 年 1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四菱电子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会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菱电子
证券代码	87344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电子元件制造 (C397)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主营业务	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22,68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聂彩霞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富士达科技园 3 号厂房 4 层
联系方式	029-68590764

1. 公司基本情况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菱电子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 电子元件制造 (C397)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2.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在研发上，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在采购上，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相对合理；在销售上，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不断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并以此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

(2) **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模式。公司市场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合同评审，评审确认后，根据公司审批流程与客户签订工业产品供需合同；生产计划部门在接到市场销售计划后，根据销售计划内容下达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采购部依照生产部计划员下达的采购计划下达供应商采购合同，一般库房有常用通用物料的储备，以备急需供货合同的正常生产及发货，公司现有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提升反应速度，为市场营销提供支持。

(3)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销量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公司生产能力及库存状态，生产少量标准规格产品，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4)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为自产自销。各市场经理分管不同片区的销售及客户的沟通联络。目前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可以直接服务于客户。主要客户为通

讯设备厂、航空、航天等企业。公司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关系维护，建立了一条畅通的营销渠道，为后期的产品长期稳定销售奠定了基础。

3. 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射频、流体和特种连接器及电缆组件，防雷滤波组件，射频微波器件、天线、电机、驱动器、旋变及解码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通讯、汽车等防务及高端制造军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可同时提供电连接器、微波连接器、光器件连接系统产品的企业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81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2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5,356,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31.89	7,465.38	7,438.0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4,794.67	3,044.74	2,622.50
预付账款（万元）	5.58	8.44	104.72
存货（万元）	1,660.90	1,967.28	2,511.92
负债总计（万元）	5,031.71	4,630.94	3,992.7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647.93	1,765.07	1,8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900.18	2,834.44	3,44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5	1.52
资产负债率	63.44%	62.03%	53.68%
流动比率	1.68	1.73	2.01
速动比率	1.30	1.22	1.2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4.34	3,388.06	4,0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81	-383.36	196.54
毛利率	48.61%	44.82%	39.3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2%	-12.14%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	-16.03%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51	34.16	-7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13	1.51
存货周转率(次)	0.97	0.83	0.99

注：2023 年度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已经中审亚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438.02万元、7,465.38万元、7,931.89万元。

公司2024年末资产总额与2023年末资产总额规模相当、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466.51万元，增幅6.25%，主要是2025年1-9月销售订单增加产生销售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622.50万元、3,044.74万元、4,794.67万元。

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22.23万元，增幅16.10%，主要是2024

年部分客户的收款账期延长，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9.93 万元，增幅 57.47%，主要是 2025 年 1-9 月销售订单增加产生销售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4.72 万元、8.44 万元、5.58 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6.28 万元，减幅 91.94%，主要是 2024 年预付货款到货并开具了发票，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与 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当。

（4）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1.92 万元、1,967.28 万元、1,660.90 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544.64 万元，减幅 21.68%，主要是 2024 年返修仓、隔离仓呆滞物料的报废所致；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306.38 万元，减幅 15.57%，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92.73 万元、4,630.94 万元、5,031.71 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8.22 万元，增幅 15.98%，主要系 2024 年短期借款及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00.76 万元，增幅 8.65%，主要是 2025 年 1-9 月客户预收款及短期借款的增加。

（6）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891.63 万元、1,765.07 元、1,647.93 元。

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56 万元，减幅 6.69%，主要是 2024 年较 2023 年付款较多；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14 万元，减幅 6.64%，主要是 2025 年按合同签订账期付供应商货款较多。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445.29 万元、2,834.44 万元、2,900.18 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减少 610.85 万元，减幅 17.73%，主要是 2024 年亏损以及 2024 年进行了利润分配所致；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增加 65.74 万元，增幅 2.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增加。

2. 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4.78 万元、3,388.06 万元、3,914.34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6.54 万元、-383.36 万元、60.81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666.73 万元，减幅 16.44%。2024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579.90 万元，减幅 295.05%。主要原因为：①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666.73 万元，减幅 16.4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4 年订单减少导致。②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278.69 万元，增幅 44.12%，主要是由于隔离仓物料报废、呆滞物料报废导致。③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177.26 万元，增幅 30.27%，主要是由于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战略转型跟进航天领域和卫星领域，加大了航天、卫星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新品模具设计费等增加导致；④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101.60 万元，减幅 90.52%，

主要是 2024 年度政府补助减少。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2.18 万元, 增幅 61.61%, 主要是大部分客户销售订单增加, 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08 万元, 增幅 157.76%。归母净利润增加主要是 2025 年 1-9 月销售收入增加、产品毛利率增加。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6 万元、34.16 万元、-809.5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10.72 万元, 增幅 144.62%,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承兑汇票较多, 现金减少。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95 万元, 减幅 122.05%, 主要是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4.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17 元和 0.03 元。

2024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3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明显下降。

2025 年 1-9 月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增加导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8%、62.03%、63.44%, 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73、1.68, 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22、1.3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1.13 和 0.94,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0.83 和 0.97, 整体变动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 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如下:

1. 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

公司 1 名实际控制人、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5 名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5 年, 公司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 提高了各销售区域的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有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迅速发展需要资金的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 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深度绑定与发行对象利益, 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优化整体股权结构与管理运营体系, 有利于形成一体化的市场运营体制, 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

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3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19,810,000 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晓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500,000	8,320,000	现金
2	毕宗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00,000	11,776,000	现金
3	杜长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536,000	现金
4	侯君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576,000	现金
5	史瑞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92,000	现金
6	聂彩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024,000	现金

				员			
7	周陇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256,000	现金
8	南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256,000	现金
9	郝文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192,000	现金
10	樊艳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192,000	现金
11	符茉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02,400	现金
12	程明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13	田芙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14	艾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15	贺亚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16	张伟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17	郑祖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8,400	现金
18	谢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19	张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20	张国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21	高溥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22	陶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800	现金
23	张娟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800	现金
24	吴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28,000	现金
25	马晶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26	岳竹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27	王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285	梁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29	景咏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8,400	现金
30	王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31	孙建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32	强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5,600	现金
33	肖建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800	现金
合计	-	-			19,810,000	25,356,8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3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晓觉，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7904****，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认购资格；

(2) 毕宗明，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46****，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认购资格；

(3) 杜长秀，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7930****，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认购资格；

(4) 侯君芳，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7898****，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认购资格；

(5) 史瑞良，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47****，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认购资格；

(6) 聂彩霞，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29****，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认购资格；

(7) 周陇延，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28****，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8) 南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29****，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9) 郝文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725****，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0) 樊艳玲，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42****，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1) 符茉莉，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86****，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2) 程明忠，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34****，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3) 田芙蓉，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31****，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4) 艾丽，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32****，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5) 贺亚妮，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32****，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6) 张伟刚，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29****，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7) 郑祖国，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47****，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8) 谢芸，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42****，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19) 张超，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28****，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20) 张国强，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33****，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21) 高溥毅，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85****，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22) 陶兴，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632****，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23) 张娟娟，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8705****，
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认购资格；

(24) 吴江，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25) 马晶晶，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26) 岳竹婷，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27) 王明，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28) 梁羽，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29) 景咏咏，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具备认购资格；

(30) 王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31) 孙建博，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32) 强垚，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现任公司监事，具备认购资格；

(33) 肖建杰，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尚未开通证券账户，
拟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认购资格；

2. 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参与本次公司定向的33名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33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晓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毕宗明为公司股东、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杜长秀为公司股东、董事；侯君芳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史瑞良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聂彩霞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景咏咏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强垚为公司监事。陈晓觉与董事长陈经建系父子关系，马晶晶与董事马灵娟系母女关系，杜长秀与股东王小龙系翁婿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8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2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12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1.28元/股，不低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不低于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无历史发行价格可作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28元/股，选取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销率及市盈率作参考比较。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2025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1.28元/股）、2025年1-9月每股收益（0.0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倍，市销率为0.74倍，市盈率为42.67倍。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经选取新三板及北交所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均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其市净率、市销率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交易日期]2025-12 -26 [复权方式] 不复权	市净率 PB [交易日期] 2025-12-26 [财务数据匹配 规则]当年三季	市销率 PS [交易日期] 2025-12-26 [财务数据匹配 规则]当年三季 ×4/3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2025-12-26 [财务数据匹配 规则]当年三季 ×4/3
920249.BJ	利尔达	13.3900	7.7440	2.3577	243.2463
920491.BJ	奥迪威	29.0000	3.8990	6.1203	42.9557
920526.BJ	凯华材料	23.9500	8.8183	17.0658	147.2416
920640.BJ	富士达	39.2000	8.0093	8.4714	98.6883
920821.BJ	则成电子	27.1000	7.1351	9.2308	189.2124
920857.BJ	泓禧科技	39.0900	7.7806	7.1176	-254.3990
920914.BJ	远航精密	28.1500	2.9484	2.7443	51.5003
920981.BJ	晶赛科技	32.5500	4.9108	4.3805	234.5377
平均值		29.0538	6.4057	7.1860	94.1229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6.41倍，市销率为7.19倍，市盈率为94.12倍，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1倍，市销率为0.74倍，市盈率42.67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北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估值市净率、市销率、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估值的市净率、市销率、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

景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涉及换取发行对象服务以及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56,8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晓觉	6,500,000	4,875,000	4,875,000	0
2	毕宗明	9,200,000	6,900,000	6,900,000	0
3	杜长秀	1,200,000	900,000	900,000	0
4	侯君芳	450,000	337,500	337,500	0
5	史瑞良	150,000	112,500	112,500	0
6	聂彩霞	800,000	600,000	600,000	0
7	景咏咏	30,000	22,500	22,500	0
8	强垚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18,350,000	13,762,500	13,762,5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陈晓觉系公司董事，毕宗明系公司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杜长秀系公司董事，

侯君芳系公司财务总监, 史瑞良系公司副总经理, 聂彩霞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景咏咏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强垚系公司监事; 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 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进行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356,8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000,00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5,356,8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356,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356,8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4,000,000
合计	-	8,356,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 8,356,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

						途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6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 营周转
2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4月7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 营周转
3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4月 18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 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5月 15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 营周转
5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7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常经 营周转
6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8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日常经 营周转
合计	-	-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7,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显著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高效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8,356,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7,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八）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前述银行借款已到期但募集资金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拟先用资金偿还借款，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1 名，本次发行对象 33 人，23 名为在册股东，新增 10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陈晓觉	10,281,600	45.33%	6,500,000	16,781,600	39.50%
第一大股东	陈晓觉	10,281,600	45.33%	6,500,000	16,781,600	39.5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22,68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晓觉所持股份 10,281,600 股，占总股本的 45.3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 42,49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晓觉持有 16,781,600 股，占总股本的 39.50%。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觉	10,281,600	45.33%
2	马灵娟	7,056,000	31.11%
3	杜长秀	2,301,600	10.15%
4	王小龙	420,000	1.85%
5	侯君芳	403,200	1.78%
6	毕宗明	336,000	1.48%
7	史瑞良	336,000	1.48%
8	马堃	336,000	1.48%
9	聂彩霞	134,400	0.59%
10	南勇	134,400	0.59%
11	郝文斌	134,400	0.59%
合计		21,873,600	96.43%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觉	16,781,600	39.50%
2	毕宗明	9,536,000	22.44%
3	马灵娟	7,056,000	16.61%
4	杜长秀	3,501,600	8.24%
5	聂彩霞	934,400	2.20%
6	侯君芳	853,200	2.01%
7	史瑞良	486,000	1.14%
8	王小龙	420,000	0.99%
9	马堃	336,000	0.79%
10	南勇	334,400	0.79%
合计		40,239,200	94.71%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 33 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述的认购缴款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本次股份认购的总价款划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所附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关

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若认购方已支付认购价款，则目标公司须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三十（30）日内全额退还购方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漫满、杨柳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一号高科广场 A 座 2001
单位负责人	程瑞敏
经办律师	王文强、杨莉娇
联系电话	029-81775828
传真	029-817758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佩、孟祥展
联系电话	010-51716852
传真	010-6211433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经建

陈晓觉

马灵娟

杜长秀

毕宗明

全体监事签名：

景咏咏

强 壤

成云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宗明

史瑞良

侯君芳

聂彩霞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晓觉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晓觉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1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12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晓萌

钱传海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 00152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 佩

孟祥展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 (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